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聘期：進用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 1 名，(以有特殊教育教學經驗優先錄取)，聘期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肆、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
- 二、公告網站及簡章索取方式：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stps.ptc.edu.tw/nss/p/AA>)。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教導處(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聯絡電話：08-7981600#12，傳真電話：08-7981149。
- 二、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8 月 21 日 12 時 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週六週日請致電 0933892149 告知約幾點前來報名
- 三、甄選地點及日期：本校樂學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 開始

陸、甄選說明會地點及時間：本校樂學樓 2 樓自然科教室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辦理報到

柒、應附證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含照片)。
- 二、准考證(請貼妥照片，書明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影本證件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凡有偽、變造、隱瞞甄選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及受僱用之資格。
- 四、書面審查資料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打列印或影印，格式自訂)。

捌、甄選方式暨評分標準：

- (一)書面審查 30%：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績效、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並敘述參與教師助理員之動機。

- (二)面談口試 30%：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及特教相關內容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 (三)試教 4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對象為 4 年級特教生，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試場只提供黑板、粉筆與板擦，其他教學教具請自備。

捌、錄取名額：

- 一、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擇優列冊候用)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二)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 (三)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甄選錄取者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或電話詢問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 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次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疑義查詢及申訴專線(08)- 7981600 轉 12 (餉潭國小教導處)。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改為四學期制。
- 四、應考老師需注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苗 3 劑(攜帶黃卡或健保卡)或 3 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錄取教師請依政府相關防疫規定於到職前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苗 3 劑注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採遠距視訊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教師助理員		甄選編號：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3 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四

<p>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p>		
姓名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備 註	
<p>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		
	預 備			
	試教 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TEL：08-7981600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 149 號

試 場 規 則	<p>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p>
----------------	--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本校進行防疫通報，並保留相關法令究責。

此致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簽署人：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